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宁自然资公告〔2019〕3号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宁德市 2019 年度 第一批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等有关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259 号），我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数额

项目名称	被征 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	----------	----	------------	-----------------	--------------

宁德师范学院 医学院	漳湾镇 后湾村	耕地	4.7734	79.5	379.4853
		其他农用地	2.066	43.725	90.3359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0.0936	79.5	7.4412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宁政〔2018〕29号）执行。

二、征地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由被征地村委会按相关规定统一分配。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付给土地承包经营者或地上建筑物的产权人所有。

3. 安置途径：以货币安置为主。按照《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宁区政文〔2012〕124号）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

三、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9年4月19日前以

村委会或本村民小组为单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宁德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593-2990009。

四、本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异议，可以在公告张贴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德市人民政府或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宁德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方案》的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